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滨区乡村振兴局)的(项目名称:2023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(合同包2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人居环境重点村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(合同包2)),属于(其他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922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4.3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9月08日

